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三湖行复终决字〔2023〕3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湖滨区物业发展服务中心。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予立案的行为不服向湖滨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多次主动与申请人进行沟通，并采取积极态度处理相关矛盾问题，现申请人与物业公司之间的矛盾已经得以化解，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3年6月12日

